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5—00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本公司11800.5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3%。有关该公司股权质押、冻结状况,我公司已先后于2003年6月12日、2003年12月23日、2004年6月17日和2004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站上刊登。近日,本公司获悉:

一、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1月25日出具的(2000)吉执字第35—1号民事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到位”,所以“解除对被执行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002,500股国有法人股的查封”。

二、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因同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解放大路支行借款纠纷一案,于2005年1月20日被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19,002,

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2%)及红股、配股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05年2月1日到2005年8月1日。

三、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因同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解放大路支行借款纠纷一案,于2005年1月20日被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5%)及红股、配股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05年1月21日到2005年7月21日。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目前累计冻结股份11800.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05—009

##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2004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05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05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第C08版,供公司投资者查阅。

现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05年3月14日下午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将通过互联网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与公司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5年3月14日15:00—17:00;
- 二、会议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三、会议选定网站名称及网址:全景网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5—004

##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5年3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南京江东门连锁店经营地址变更的议案》。

由于南京市城建部门启动了江东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戮遇难同胞纪念馆的扩建工程,公司租赁于江东新街61号的江东门连锁店在纪念馆的扩建范围之内,必须进行拆迁。为了响应政府的号召,同时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经多方选择,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租赁江东南路63号负一层和一层作为江东门连锁店

店新的经营场所。

由于经营地址的变更, 新店面经营面积比原店面经营面积减少约2000平方米,公司将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通过优化产品出样、提高店面单位面积利用率等方法减少面积对销售的影响。公司对原江东门连锁店的配电房、电脑等固定资产投入也可以通过调整或转移到其他店面的方式再次利用,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新江东门连锁店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河西地区的品牌形象,巩固公司在河西地区的市场份额,继续完善公司在南京市区的连锁布局,对公司在南京地区的竞争力及公司的连锁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3月9日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0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5年3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予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予表决董事7人,董事侯恩强、杨清平、曹伟德、夏一伦及独立董事王晓清未能参予表决。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总裁王栋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唐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彭立东、余亮亮、雷喆林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唐俊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聘任唐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唐俊先生简历

唐俊,男,1960年出生,电子科大博士研究生毕业。1988.12—1996.08 电子科大教师;1996.09—2004.04 宏智科技副总裁;

2004.05—2005.01 福建泰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科健 公告编号:2005—09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因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办公地址已由深圳福田区滨河路5022号联合广场B座六楼迁回公司注册地址,具体联络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

联系电话:(0755)26692595

董秘传真:(0755)26692595-8254

总裁室传真:(0755)26692595-8280

邮编:518067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赛迪传媒 公告编号:股05—001

##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5年3月10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宾馆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2名,代表股份173,808,711股,占公司股份311,573,901股的55.78%,其中非流通股股东2名,代表股份173,808,711股,流通股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长李颖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信利律师事务所谢思敏律师到会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审议了关于解聘海南信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会议以赞成票173,808,7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且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提案,其中:

非流通股赞成票173,808,7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流通股赞成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了关于以40万元报酬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4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提案

赞成票173,808,7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议案,其中:

非流通股赞成票173,808,71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流通股赞成票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谢思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各附件

1、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提案;

2、经出席股东大会、监事签字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信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股东大会记录;

5、其他有关会议召开、表决等有效性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03年6月12日,已于2004年2月17日、2004年5月17日、2004年12月1日实施三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每10份基金份额0.65元,截止2005年3月1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279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0929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6,942,103.83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决定以截至2005年3月1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5年3月16日;

2、红利发放日:2005年3月1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05年3月1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方式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5年3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5年3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5年3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公司网址:www.gf.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21-62580818-213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fja.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5)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10-65186758

联系人:权辉

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21-62568800-3019

联系人:盛云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公司网址:www.dfq.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10-66568877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125

公司网址:www.xyq.com.cn

(10)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25-84457777-721

联系人:袁红虹

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盛宗晓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公司网址:www.lhqq.com

(12)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512-65581136

联系人:方晓丹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755-82262888-3617

联系人:雷宇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14)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22-27483685、022-28451883

联系人:徐焕强

公司网址:www.evvv.com.cn

(1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10-84533151-822

联系人:陈少震

客户服务热线:010-84533151-822或802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5-04号

##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于2005年3月10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梁荣模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孙圣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7人,副董事长孙圣斌先生,副董事长肖汉生,副董事长吴远海先生,董事李安云先生、喻汉波先生、卢其松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梁荣模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孙圣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肖汉族先生、陈九林先生,独立董事汪海涛先生、邓小洋先生,洪广祥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海涛先生、邓小洋先生辞职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汪海涛先生、邓小洋先生因工作繁忙,决定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汪海涛先生、邓小洋先生仍然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该事项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同意监事会提名刘春晖先生、赵涌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已向股东大会提名刘春晖先生、赵涌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该事项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5年4月12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海涛先生、邓小洋先生辞职的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刘春晖先生、赵涌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4、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法律顾问。(2)2005年4月5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该事项表决情况:(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5年4月11日(9:00至16:0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2)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谢文、王俊杰 联系电话:(0736)7308616、传真:(0736)7308666 邮政编码:415001(3)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4)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5)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登记。(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该事项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3月10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春晖,男,中共党员,现年3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讲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现于常德财经学校任教。工作以来曾九次获奖。

赵涌涛,男,中共党员,现年56岁,本科学历,1979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新闻专业,曾于常德市政府工作,现已提前退休。工作以来曾记三等功两次。

##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现就提名赵涌涛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